

彰化縣二林鎮公墓暨納骨堂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七條 本鎮轄內居民申請使用納骨堂塔者，以死者或申請人的戶籍認定之。其中，以申請人戶籍認定時，則以其與被申請人間具有直系血親或配偶為限。 本鎮居民(以死者之出生時在本鎮設有戶籍、生前曾設籍本鎮一年以上或申請者現設籍本鎮一年以上，其直系親屬欲進堂安置者)使用納骨堂塔之收費標準(以新臺幣計)如附表一、二、三所示。</p>	<p>第十七條 本鎮轄內居民申請使用納骨堂塔者，以死者或申請人的戶籍認定之。其中，以申請人戶籍認定時，則以其與被申請人間具有直系血親或配偶為限。 本鎮居民(以死者之出生時在本鎮設有戶籍、生前曾設籍本鎮一年以上或申請者現設籍本鎮一年以上，其直系親屬欲進堂安置者)使用納骨堂塔之收費標準(以新臺幣計)如下： 一、梅芳納骨堂使用費： (一)第一樓新臺幣二萬元。 (二)第二樓新臺幣一萬八千元。 (三)地下層新臺幣一萬六千元。 (四)各層樑下之櫃位以半價優惠。 (五)凡設籍在梅芳里二年以上之亡者或申請人(配偶或直系血親)，得享七折優待。 二、東興納骨塔使用管理費： (一)第一樓： 1.地藏王菩薩後方骨灰櫃：二萬五千元。 2.地藏王菩薩後方骨骸櫃：四萬元。 3.大門邊特區骨灰櫃：三萬五千元。 4.大門邊特區骨骸櫃：五萬元。 5.地藏王菩薩兩側骨灰櫃：七萬五千元。 6.地藏王菩薩兩側骨骸櫃：十五萬元。 7.北區03排1-3層及9-15層雙人直式骨灰櫃：四萬元 8.北區03排5-8層雙人直式骨灰櫃：五萬元</p>	<p>一、修正梅芳納骨塔(舊塔)及梅芳納骨塔(新塔)之各別說明。 二、為提供各納骨塔各樓層各區域價格之清楚標示，將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一、二、三款刪除，並將梅芳納骨塔(舊塔)、東興納骨塔及梅芳納骨塔(新塔)之各櫃位價格表格化為附表一、二、三。 三、新增梅芳納骨塔(新塔)使用管理費及使用規定，將骨灰櫃及骨骸櫃分層訂價以確保高度與價格相符的公平性。骨灰櫃第3、5、6、7、8層以及骨骸櫃第2、3層均為站立可看到之最適宜高度，因此為最高訂價範圍，並往上往下遞減。 三、芳苑鄉普通區骨灰櫃收費4萬5千元至5萬元，竹塘鄉普通區骨灰櫃收費2至4萬元。芳苑鄉普通區骨骸櫃收費6萬至6萬5千元，竹塘鄉普通區骨骸櫃收費3萬3千元至6萬3千元。考量本鎮梅芳納骨塔新建工程適</p>

	<p>9. 大門特區雙人直式骨灰櫃：八萬元</p> <p>10. 大門特區四人式骨灰櫃：十六萬元</p> <p>11. 九人式家族納骨櫃：五十萬元。</p> <p>(二) 第二樓：</p> <p>1. 地藏王菩薩後方骨灰櫃：二萬三千元。</p> <p>2. 地藏王菩薩後方骨骸櫃：二萬八千元。</p> <p>3. 地藏王菩薩兩側骨灰櫃：六萬五千元。</p> <p>4. 地藏王菩薩兩側骨骸櫃：十二萬元。</p> <p>5. 其它方位：</p> <p>骨灰櫃：二萬二千元。</p> <p>骨骸櫃：三萬五千元。</p> <p>(三) 第三樓：</p> <p>1. 地藏王菩薩後方骨灰櫃：二萬二千元。</p> <p>2. 地藏王菩薩後方骨骸櫃：三萬五千元。</p> <p>3. 地藏王菩薩兩側骨灰櫃：五萬五千元。</p> <p>4. 地藏王菩薩兩側骨骸櫃：十萬元。</p> <p>5. 其他方位：</p> <p>骨灰櫃：二萬元。</p> <p>骨骸櫃：三萬二千元。</p> <p>(四) 神主牌：二萬元。</p> <p>臨時神主牌：八千元。</p> <p>臨時神主牌使用期限為一年；若逾一年，則每年補收八千元。</p> <p>(五) 雙人式骨灰櫃以各區之兩倍價格計價。</p> <p>為回饋東興里民，凡設籍在該里二年以上之亡者或申請人(配偶或直系血親)，得享七折優待。</p> <p>凡經核准使用本鎮東興納骨塔者，其</p>	<p>逢近年大宗營建物價上漲及工程人力成本提高，因此以鄰近鄉鎮納骨塔櫃位最高價格為參照並做調整。</p> <p>四、為回饋當地里民，新增設籍在梅芳里二年以上之亡者或申請人(配偶或直系血親)，得享申請梅芳納骨塔(新塔)七折優待。</p>
--	--	---

	<p>進堂使用之骨灰罐、骨骸罐，應由申請人自備，以能置入櫃位者為主。</p> <p>三、原第十二（東興）公墓遷葬者及現安置於萬合公墓納骨塔等欲遷葬者，以半價優惠。</p>	
<p>第 18 條</p> <p>設籍本鎮以外居民申請使用本鎮<u>東興納骨塔及梅芳納骨塔(舊塔)</u>，除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收費外，須再加收百分之五十之費用，<u>梅芳納骨塔(新塔)及</u>臨時神主牌則再加收百分之百之費用。</p>	<p>第 18 條</p> <p>設籍本鎮以外居民申請使用本鎮納骨塔，除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收費外，須再加收百分之五十之費用（臨時神主牌則再加收百分之百之費用）。</p>	<p>為保障鎮民權益並增加公庫收入，新增外鄉鎮申請本鎮梅芳納骨塔(新塔)以兩倍計價的說明。</p>
<p>第 19 條</p> <p>凡居住在本鎮轄內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演習死亡，以及列冊低收入戶或因意外事故死亡無人認領之遺骸或骨灰者，免費提供其安置，惟以梅芳納骨堂<u>(舊塔)</u>地下層及東興納骨塔三樓其他方位最上層骨灰櫃為限。原無人認領之骨灰（骸）事後經家屬指認者，應向本所補繳一切安置費用。</p> <p>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、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（含義警、義消），得憑有關機關證明文件，免費提供骨灰(骸)存放設施，惟以梅芳納骨堂<u>(舊塔)</u>地下層及東興納骨塔三樓其他方位最上層骨灰櫃為限，欲選擇其他塔位可補差額。</p>	<p>第 19 條</p> <p>凡居住在本鎮轄內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演習死亡，以及列冊低收入戶或因意外事故死亡無人認領之遺骸或骨灰者，免費提供其安置，惟以梅芳納骨堂地下層及東興納骨塔三樓其他方位最上層骨灰櫃<u>與最下層骨骸櫃</u>為限。原無人認領之骨灰（骸）事後經家屬指認者，應向本所補繳一切安置費用。</p> <p>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、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（含義警、義消），得憑有關機關證明文件，免費提供骨灰(骸)存放設施，惟以梅芳納骨堂地下層及東興納骨塔三樓其他方位最上層骨灰櫃<u>與最下層骨骸櫃</u>為限，欲選擇其他塔位可補差額。</p>	<p>東興納骨塔三樓骨骸櫃已經額滿，無法再容納使用，因此修正本條規定並新增梅芳納骨塔(舊塔)說明。</p>
<p>第 20 條</p> <p>經核准使用納骨堂塔者，應於三個月內進堂塔安置，但因固有風俗習慣或其他特殊原因並經本所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逾期不進堂塔或中途退堂塔者，除撤銷該使用權利外，已繳之各項費用，則不予退還。</p> <p><u>經核准申請本鎮納骨塔堂塔長生位</u></p>	<p>第 20 條</p> <p>經核准使用納骨堂塔者，應於三個月內進堂塔安置，但因固有風俗習慣或其他特殊原因並經本所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逾期不進堂塔或中途退堂塔者，除撤銷該使用權利外，已繳之各項費用，則不予退還。</p> <p>經選定位置安厝後，不得任意更換堂</p>	<p>為維護納骨塔櫃位使用之安定性，避免民眾申請後任意取消影響其他民眾權益，新增長生位繳費後不得退費之規定。</p>

<p><u>並繳費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。</u></p> <p>經選定位置安厝後，不得任意更換堂內位置。但有特殊情形且經本所申請核准者，應補足使用費差額及繳手續三千元，免納管理費，並以一次為限，由原申請者或其委託人提出申請，倘所更換之新位比原購堂位價格低者，則差價不予退還。</p> <p>安厝後凡欲中途退位者，應由往生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最近親屬二人向本所申請註銷，已繳使用費不予發還，櫃位無條件收回。</p> <p>梅芳納骨堂因受限於塔位規格，應使用管理單位指定之骨罈，以求整齊。</p>	<p>內位置。但有特殊情形且經本所申請核准者，應補足使用費差額及繳手續三千元，免納管理費，並以一次為限，由原申請者或其委託人提出申請，倘所更換之新位比原購堂位價格低者，則差價不予退還。</p> <p>安厝後凡欲中途退位者，應由往生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最近親屬二人向本所申請註銷，已繳使用費不予發還，櫃位無條件收回。</p> <p>梅芳納骨堂因受限於塔位規格，應使用管理單位指定之骨罈，以求整齊。</p>	
--	---	--